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【高瞻計畫班】甄選辦法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編印

電話：05-2762804#204

傳真：05-2779293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【高瞻計畫班】甄選 時 程 表

工作日期	工作項目及進度	備 註
107.05.04(五)	上網公告甄選辦法	<u>高瞻計畫班無需報名</u> ，本校逕依本甄選辦法擇優錄取。
107.08.07(二) 下午18:00前	榜單公佈	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107.08.09(四) 中午12:00前	聲明放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親自填妥「聲明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」，由本人或監護人親送至教務處特教組。 2. 若同時通過學術性向資賦優異【數理類】或【語文類】入班鑑定安置之學生需擇一放棄入班資格。逾時未聲明放棄何種入班資格，則視同放棄【高瞻計畫班】入班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107.08.09(四)	遞補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因學生聲明放棄入班致有缺額時，得依本甄選方式依序擇優遞補之。 2. <u>惟已通過學術性向資賦優異【數理類】或【語文類】入班鑑定安置且未聲明放棄者不列入遞補作業。</u>
107.08.10 (五) 中午12:00前	公告遞補學生名單	同時公佈遞補入班最低錄取標準與參酌順序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【高瞻計畫班】甄選辦法

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一、甄選對象：107 學年度本校高一全體學生(科學班、音樂班、美術班除外)，均依本辦法實施甄選，無須報名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38 名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1. 甄選依據：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。

2. 錄取方式：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 6 科對照分數總分擇優錄取，遇同分時依數學、英文、國文、自然、社會順序參酌，高分者優先錄取，各科分數均相同時採增額錄取。

☆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對照分數表：

教育會考等級	A++	A+	A	B++	B+	B	C
對照分數	20	18	16	13	10	7	4
寫作測驗等級	六級分	五級分	四級分	三級分	二級分	一級分	
對照分數	6	5	4	3	2	1	

四、選讀類組：各年級【高瞻計畫班】學生，一律選讀第三類組。

五、榜單公佈：107 年 08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18: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六、聲明放棄日期：

1. 考生親自填妥「聲明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」(如附件)於 107 年 08 月 0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前，由本人或監護人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。

2. 若同時通過學術性向資賦優異【數理類】或【語文類】入班鑑定安置之學生需擇一放棄入班資格。逾時未聲明放棄何種入班資格，則視同放棄【高瞻計畫班】入班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遞補作業：如因學生聲明放棄入班致有缺額時，得依本甄選方式依序擇優遞補之。惟已通過學術性向資賦優異【數理類】或【語文類】入班鑑定安置且未於期限內聲明放棄者不列入遞補作業，遞補上限為安置入班人數。

八、高瞻計畫班說明：

1. 因部分大學個人申請校系參酌在校成績之班排名，本班同學菁英匯集，在參酌排序上有其侷限之處，請家長、同學慎重考量。

2. 此班同學須義務配合相關高瞻實驗課程之安排，高二時均須參加高瞻社團。

九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收件編號(學校填寫): _____

**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7學年度【高瞻計畫班】甄選
聲明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**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) 參加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107 學年度高瞻計畫班甄選通過, 安置於本校高瞻計畫班; 惟經慎重考慮後, 自
願放棄安置資格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: _____

父(監護人) 簽名: _____

母(監護人) 簽名: _____

日期: 107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(學校填寫): _____

**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7學年度【高瞻計畫班】甄選
聲明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**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) 參加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107 學年度高瞻計畫班甄選通過, 安置於本校高瞻計畫班; 惟經慎重考慮後, 自
願放棄安置資格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: _____

父(監護人) 簽名: _____

母(監護人) 簽名: _____

日期: 107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:

- 1.欲放棄安置入班者, 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, 簽章後於 107 年 08 月 0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。
- 2.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 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, 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- 3.經完成上述手續後, 不得撤回, 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